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旗下光大阳光智造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港股通非 交易日暂停开放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8 月 11 日

尊敬的投资人：

为了保障产品平稳运作、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光大阳光智造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光大阳光智造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光大阳光智造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若集合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集合计划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2019 年岁末及 2020 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 2019 年底及 2020 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 2020 年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光大阳光智造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并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暂停时间安排：

- （一）国庆节、中秋节：9 月 29 日（星期二）至 10 月 8 日（星期四）
- （二）香港重阳节翌日：10 月 26 日（星期一）
- （三）香港圣诞节：12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至 12 月 27 日（星期日）

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投资者可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热线：95525 查询，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bscn-am.com](http://www.ebscn-am.com))了解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提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上述集合计划的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1日